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號：000815

(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
 - (一)發行種類：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參億元整。
 - (三)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35 %。
 - (四)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至3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至8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玖拾柒萬伍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 十一、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台 新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00,000,000	2.9%
現金增資	6,971,562,500	100.7%
現金減資	-247,438,060	-3.6%
合計	6,924,124,440	1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閱覽查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電話：(02) 2326-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電話：(02) 2771-6699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9 樓 電話：(02)8175-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靜婷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律師姓名：邱雅文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靜婷、楊清鎮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獻群 電話：(02)5570-8888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leo@tssc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雅章 電話：(02)5570-8877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dam@tssco.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本次發行公司債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12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4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 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15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924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181-5888	
設立日期：79年1月15日				網址：www.tssco.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100年5月2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郭嘉宏				發言人：林獻群 代理發言人：吳雅章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22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楊靜婷、楊清鎮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地址：-				電話：-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13樓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08年11月11日，評等等級：Fitch 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5月1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108年6月）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備註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郭嘉宏	100%		獨立董事	林家振	100%	
董事	林維俊	100%		獨立董事	王文猷	100%	
董事	呂柏鏞	100%		監察人	吳統雄	100%	
董事	黃培直	100%	-	監察人	賴昭吟	100%	-
董事	林淑真	100%	-	註1：所有董事皆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本公司持股100%股東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1.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證券承銷商 2.期貨商 3.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市場結構：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108年第3季合併會計師核閱報告		營業收入：1,600,870仟元、稅前淨利：389,120仟元、稅後每股稀釋盈餘0.55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整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年12月31日			刊印目的：發行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信用評等：1.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Fitch A+(tw)，評等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1 日。
2. 本公司債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債風險。
- 三、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參億元整。
-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如下：
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開始發行，
至民國 1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
- 七、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35%。
- 八、計付息方式：
 1.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2.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3. 本公司債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公司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健保費。
- 九、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還本付息特別規定：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十一、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二、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三、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分行代理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八、其他事項：

1. 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債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的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2. 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3. 本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依民法之規定，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4. 為利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之流通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送件申請本公司債得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5. 本發行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參拾參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台幣3,300,000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4.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35%。
-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10年，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 9.公司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08年9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仟元，已發行692,413仟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924,125仟元整，每股面額均為10元。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08年9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8,561,023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108年10月25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第12頁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1)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債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 (2)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 (3)本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依民法之規定，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4)為利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之流通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送件申請本公司債得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 (5)本發行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23.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
 - (1)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2)信用評等日期：108年11月11日
 - (3)信用評等結果：國內長期Fitch A+(tw); 國內短期Fitch F1(twn)
- 24.公司債信用評等：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十足發行。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考量發行十年期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短期籌資工具，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來源之穩定性及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融資活動之衝擊，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此外，目前市場之利率水準仍處低檔，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避免承受因利率上揚致利息成本提高之衝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短期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外，並可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特別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擇權之特股，較不會對經營階層產生影響。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須先支付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至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	1.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 存託憑證	1.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 2.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因國外法人所要求之折價率較國內低，使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並可募集較多資金。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4.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預計109年1月發行)	119年01月	3,300,000

本次發行之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參拾參億元，預計於119年到期，償還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各年度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預計109年1月完成，募集資金總計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整，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本次債務償還計畫與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	109 年第一季 償還金額	109年度 減少利息	以後每年度 減少利息
金融機構 借款	0.688~0.95	一年期	營運週轉	4,581,000	3,300,000		
合 計				4,581,000	3,300,000		

註：原貸款金額為108年09月30日之借款餘額。

本次發債計畫用於償還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因同屬負債性質，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較為有限，但有利息遞延支付的效果。另償還短期借款可降低流動負債、提高流動比率，公司營運資金更有彈性及應變能力，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且因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透過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相較於銀行融資除了可以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外，可有效強化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比率，本案發行後資本適足率預計由322%提升至455%(109年1月底預估值)，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截至108年9月30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1,367,090仟元，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後之餘額為新台幣7,988,485仟元。(數據來自108年第三季會計師核閱報告)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第 1 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09 年第一季	3,300,000	3,300,000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9~10頁。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1,212,877	1,153,976	903,412	1,371,523	1,240,451	950,095	847,299	1,239,352	1,028,471	1,260,955	984,481	996,40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內收入	1,639,068	1,792,531	1,121,720	1,024,472	843,993	1,009,036	1,014,404	1,041,829	1,009,445	1,030,571	1,769,503	1,931,996
營業外收入	1,488	958	1,242	762	3,016	1,113	7,563	2,115	598	1,314	242	251
合計	1,640,557	1,793,489	1,122,962	1,025,234	847,010	1,010,149	1,021,967	1,043,945	1,010,042	1,031,885	1,769,744	1,932,24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內支出	1,247,220	2,233,652	1,868,613	1,091,455	638,363	1,759,264	1,669,097	886,294	1,223,075	1,200,571	1,381,760	1,395,214
財務費用	8,856	8,542	10,855	11,454	11,486	12,402	13,722	13,766	12,950	13,554	7,039	6,907
營業費用	93,815	97,162	100,517	103,830	102,472	101,421	112,390	109,964	117,470	118,992	128,974	131,635
營業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349,891	2,339,356	1,979,985	1,206,739	752,322	1,873,088	1,795,209	1,010,024	1,353,495	1,333,117	1,517,773	1,533,75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49,891	2,339,356	1,979,985	1,206,739	752,322	1,873,088	1,795,209	1,010,024	1,353,495	1,333,117	1,517,773	1,533,75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503,542	608,109	46,389	1,190,018	1,335,139	87,156	74,057	1,273,273	685,018	959,722	1,236,452	1,394,894
融資淨額7												
短期借款淨額	0	0	0	0	30,000	(30,000)	0	5,000	0	(5,000)	0	0
商業本票淨額	(349,567)	295,303	1,325,135	(749,567)	(415,044)	900,476	1,165,295	(249,802)	575,937	29,759	(240,049)	(240,049)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110,333)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800,00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49,567)	295,303	1,325,135	50,433	(385,044)	760,143	1,165,295	(244,802)	575,937	24,759	(240,049)	(240,04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53,976	903,412	1,371,523	1,240,451	950,095	847,299	1,239,352	1,028,471	1,260,955	984,481	996,403	1,154,84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現金收支預算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1,154,845	1,246,998	1,267,620	1,298,338	1,322,084	1,356,140	895,744	944,835	992,491	1,027,113	1,102,938	1,179,08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內收入	1,521,995	1,534,177	1,479,860	1,426,536	1,453,453	1,528,059	1,484,844	1,464,676	1,484,448	1,533,670	1,545,899	1,525,961
營業外收入	676	278	308	298	308	298	6,682	308	298	308	298	308
合計	1,522,670	1,534,455	1,480,168	1,426,834	1,453,761	1,528,357	1,491,526	1,464,984	1,484,746	1,533,978	1,546,197	1,526,26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內支出	1,382,882	1,394,187	1,324,231	1,278,866	1,294,484	1,349,160	1,314,985	1,285,476	1,318,741	1,326,713	1,337,225	1,333,514
財務費用	4,121	4,203	4,151	4,123	4,204	4,430	4,522	4,609	4,695	5,004	5,189	5,267
營業費用	115,475	115,443	121,068	120,099	121,018	126,332	122,927	127,243	126,688	126,436	127,639	130,981
營業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502,478	1,513,833	1,449,450	1,403,088	1,419,706	1,479,922	1,442,434	1,417,328	1,450,124	1,458,153	1,470,053	1,469,76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502,478	1,513,833	1,449,450	1,403,088	1,419,706	1,479,922	1,442,434	1,417,328	1,450,124	1,458,153	1,470,053	1,469,76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175,038	1,267,620	1,298,338	1,322,084	1,356,140	1,404,575	944,835	992,491	1,027,113	1,102,938	1,179,082	1,235,589
融資淨額7												
短期借款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業本票淨額	(2,928,0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508,831)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3,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1,960	0	0	0	0	(508,831)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46,998	1,267,620	1,298,338	1,322,084	1,356,140	895,744	944,835	992,491	1,027,113	1,102,938	1,179,082	1,235,58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不適用

B.資本支出計畫：無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第3季	108年度 第4季 (預估)	109年度 第4季 (發債後預估)
財務槓桿度	3.22	1.29	1.29	1.30
負債比率	74.51	78.16	79.04	81.21

資料來源：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與109年度為本公司自行推估。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此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雖發行本公司債之成本略高於短期資金成本，然可強化財務結構、獲取長期穩定之資金且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業務擴充對資本適足率之衝擊而限縮業務發展之風險。此外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尚處低檔，此時發行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主係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為綜合券商，在營運資金充足無虞之下，今年經紀、自營、承銷等各項業務均有顯著成長，幫助公司提升獲利，增加整體競爭力。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 一、時間：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12樓大會議室(首爾廳)
 - 三、出席董事：郭董事長嘉宏、林董事維俊、呂董事柏鏞(郭嘉宏代)、黃董事培直、林董事淑真、林獨立董事家振、王獨立董事文猷，計7人。
列席監察人：吳監察人統雄、賴監察人昭吟
列席主管：林總經理猷群、李總稽核錦宴、初副總殿豪、陳副總立國、汪副總為開、吳副總雅章、吳副總坤裕
 - 四、主席致詞：(略)
 - 五、確認事項：(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追認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 (二)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40億元，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案依公司法、證券商管理規則、金管證券字第1080307106號令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償還因中長期固定利率循環商業本票(FRCP)到期所先行發行之短期商業本票、因應布局轉投資業務與提升業務競爭力之資金需求，擬對外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籌措資金，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40億元為限。
- 三、目前市場短期資金成本約0.6%~1.5%、中長期資金成本約0.95%~2.6%，探詢近期市場上發行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證券商僅一家，其七年期發行利率為1.25%、十年期發行利率為1.40%。雖發行本公司債之成本略高於短期資金成本，然可獲取長期穩定之資金且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轉投資與自營部位擴充對資本適足率之衝擊而限縮業務發展之風險。
- 四、本公司債發行主要內容預計如后：
 - (一)債券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或109)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40億元整，並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六)票面利率：若採固定利率發行，票面利率以不超過年息2%為原則；若採浮動利率發行，發行時利率以不超過年息2%為原則，發行後則依據浮動利率公式決定。

(七)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八)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九)擔保方式：無。

五、本案募資完成日預定於董事會核可後一年內完成，且為有效掌握市場變化，本公司債所訂之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與承銷機構共同議定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客觀因素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公司債作業，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定及代表本公司遴選承銷商、受託機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事務代理機構、會計師及律師等，並議定及簽署本次發行公司債作業之相關契約文件及執行其他相關事宜。

七、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另為提高本公司債之流通性，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在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發行生效後，於適法範圍內，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八、本案如奉核可，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相關事宜。

九、檢附「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或109)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暫定)」，詳如【附件十四，第107頁】。

發言摘要：

林獨立董事家振意見：請問本案發債後前五年支付利息之來源為何？

陳協理彥說明：將會以營收支應。

郭董事長嘉宏說明：目前股票部位操作得宜，獲利率約有4%，足以因應付息，且發債後可提升資本適足率，使業務發展較有空間。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郭嘉宏



紀錄：何青芬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之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3,3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0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3,300,000,000元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承銷商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採取必要程序予以審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承銷部門主管：許秀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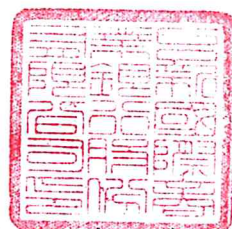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證券）委託，擔任台新證券募集與發行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